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81號

原告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錦蘭

訴訟代理人 丁聖哲律師

被告 李健維

訴訟代理人 林泰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楊國榮，嗣於本院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林錦蘭，此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9頁）；並經林錦蘭於民國114年12月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05至107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門牌號碼苗栗縣○○鎮○○里00鄰○○○路0號建物及坐落基地及苗栗縣○○鎮○○段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廠房）原所有權人為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喬信公司），伊則係透過拍賣而取得系爭廠房所有權；而喬信公司前以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向訴外人曾威元購買機器設備，並於112年5月22日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曾威元嗣因認喬信公司未依約履行而聲請強制執行要求交還（即臺灣苗栗地

01 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067號），曾威元
02 於113年2月20日又將權利轉讓予被告並聲請強制執行(即苗
03 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503號)；被告因而向伊主張為系爭
04 廠房內機器設備及電纜線為其所有，但伊並不認同導致雙方
05 爆發衝突，兩造因而於113年9月19日簽訂合勤科技與李健維
06 債權點交後拆遷計畫(下稱系爭切結書)。惟被告在此之後仍
07 多次未經伊同意而進入廠房拆卸、竊取系爭廠房內之機具及
08 電纜線，且依系爭切結書約定113年11月22日前未將機器設
09 備拆除完畢即視為廢棄物，得由伊處分，故如附表所示機器
10 設備並非被告所有，被告如無所有權，即不得以所有權人身
11 分對伊為相關主張，故有確認必要。且伊否認被告與曾威元
12 為如附表所示機具設備之所有人，並以附條件買賣方式出售
13 喬信公司，故被告確實並非如附表所示機具設備之所有權
14 人。並聲明：確認如附表所示機具設備非被告所有。

15 二、被告則以：喬信公司前向伊購買如附表所示機具設備，約定
16 待清償全部價金後始取得所有權，並於112年6月、113年3月
17 設定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因喬信公司未按期給付價金，伊才
18 聲請強制執行交還附表所示機具設備(苗栗地院113年度司執
19 字第3067、6593號)，並於113年6月3日點交與伊接管占有並
20 准予隨時取回，故附表所示機具設備確實為伊所有。原告是
21 在113年8月12日取得系爭廠房所有權，時間係在伊接管占有
22 附表所示機具設備以後，且原告拍定範圍本不包括附表所示
23 機具設備，足見附表所示機具之所有權人絕對不是原告，則
24 原告請求確認附表所示機具所有權顯無確認利益。況系爭切
25 結書是伊與訴外人立昇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立昇起重公
26 司)所簽訂之承攬契約，與原告無涉，原告自無從執系爭切
27 結書對伊或附表所示機具設備主張任何權利。退步言之，縱
28 認系爭切結書之法律關係存在於兩造，系爭切結書之內容亦
29 未約定如附表所示機具設備歸屬原告所有，法律關係並無不
30 明確，更足認原告本件並無確認利益；又被告未能如期拆遷
31 也是因為原告在114年9月18日起至114年11月22日之拆遷期

01 限內高達20至30次阻撓所致，故屬可歸責原告之事由，類推
02 適用民法第101條第2項規定，應視為拆遷期限未屆至，即無
03 將如附表所示機具視為廢棄物之理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
04 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原告為系爭廠房之所有權人，而如附表所示機具設備目前放
06 置於系爭廠房內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建物所有權狀
07 在卷可參(見苗栗地院卷第27頁)，是上情首堪認定。

08 四、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
09 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10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11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
12 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
13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
14 例要旨參照)。經查：

15 (一)原告主張係因拍賣而取得系爭廠房所有權，依原告提出之所有
16 權狀可知其係於113年8月30日登記為系爭廠房之所有權
17 人，有建物所有權狀在卷可憑(見苗栗地院卷第27頁)；而依
18 系爭廠房之拍賣公告均有記載拍賣標的不含廠內動產機械設
19 備，有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112年12
20 月20日第一次拍賣公告、113年5月8日應買公告、113年4月1
21 8日第三次拍賣公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5至82頁)；足見
22 原告僅取得系爭廠房所有權，而非放置於系爭廠房如附表所
23 示機具設備之所有權人；原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也未曾
24 主張其為如附表所示機具設備之所有權人，先予敘明。

25 (二)按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
26 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
27 有權之交易。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於買受人前，買受人有下列
28 情形之一，致妨害出賣人之權益者，出賣人得取回占有標的
29 物：一、不依約定償還價款者。二、不依約定完成特定條件
30 者。三、將標的物出賣、出質或為其他處分者。動產擔保交
31 易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1 1.曾威元前將包含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機具設備之機器1批於1
02 12年5月22日出售給喬信公司並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下稱
03 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一)),且有於112年5月25日為附
04 條件買賣登記,並公告之,而於113年3月27日變更系爭附條
05 件買賣契約(一)之出賣人為被告,並於113年3月28日經核
06 准變更,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3
07 年3月28日竹商字第1130009475號函暨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
08 買賣)登記證明書、112年5月25日竹商字第1120016816號公
09 告暨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
10 書(一)等件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至48頁)。是上情亦
11 堪認定。

12 2.被告前將包含附表編號7至14所示機具設備之機器1批於112
13 年6月16日出售給喬信公司,並於112年6月16日簽訂附條件
14 買賣契約(下稱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二)),並於112年6
15 月27日為附條件買賣登記,並公告之,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16 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2年6月27日竹商字第1120020861
17 號函暨公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動產擔保交
18 易(附條件買賣)登記證明書、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二)等
19 件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9至56頁)。是上情亦堪認定。

20 3.而被告就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一)、(二)之機器2批聲請
21 強制執行,並於113年6月3日將包含附表所示機具設備之機
22 器2批點交予被告接管,有苗栗地院113年6月3日執行筆錄、
23 接管切結2分等件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至64頁);是
24 上情亦堪認定。

25 4.依上開所述,足認被告前將包含如附表所示機具設備之機器
26 2批出售給喬信公司,並為附條件買賣之登記,因喬信公司
27 未履行附條件買賣契約之條件,而尚未取得機器2批之所有
28 權,被告並經苗栗地院點交包含如附表所示機具設備之機器
29 2批,並得隨時取回;故被告形式上確實為如附表所示機具
30 設備之所有權人。

31 (三)原告主張依照兩造簽訂之系爭切結書第12條、第13條約定,

01 被告未依約履行，系爭廠房內之機具設備即屬廢棄物，得由
02 其處分之，故認被告對於如附表所示機具設備有無所有權，
03 將影響其是否得以行使處分權云云。經查：

04 1.按李健維方如未於上開執行期限內拆除上開物品，李健維方
05 同意上開物品視為廢棄物，由合勤處理所生費用由李健維方
06 負擔。李健維方如違反本執行計畫任一規定時，李健維方經
07 通知後即刻不得進入合勤公司廠區，並同意所剩物品以廢棄
08 物處理，就此所生費用由李健維方負擔。系爭切結書第12、
09 13條約定有明文(見苗栗地院卷第25頁)。然查，依上開系爭
10 切結書之內容，即便被告有違反情事，也僅能推導出如附表
11 所示機具設備視為廢棄物處理，但原告並不因而取得如附表
12 所示機具設備之所有權；故無論如附表所示機具設備是否為
13 廢棄物，原告均非如附表所示機具設備之所有權人，則原告
14 提起本件「確認如附表所示機具設備非被告所有」之訴訟，
15 顯然對於原告之法律地位不生影響，而無不安狀態存在。

16 2.再者，原告主張因確認被告並非如附表所示機具設備之所有
17 權人，被告始不得對其處分如附表所示機具設備為任何主
18 張，且事實上處分權亦有確認利益等語。經查，即便原告主
19 觀上認自身對於如附表所示機具設備之事實上處分權為不安
20 狀態，惟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確認被告就如附表所示機具設
21 備並無「所有權」，因所有權有無或喪失之成因眾多，縱確
22 認被告並非如附表所示機具設備之所有權人，也無法進而推
23 導原告就附表所示機具設備即有事實上處分權；故原告提起
24 本訴確實無法將原告所主張其法律上就如附表所示機具設備
25 之事實上處分權不安狀態除去，益證原告提起本訴確實無從
26 認定有何確認利益存在。

27 3.又原告主張其已另行提出對被告及曾威元提起附條件買賣契
28 約關係不存在訴訟，並請求裁定停止訴訟，有民事聲請停止
29 訴訟一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7至141頁)；但原告並未提
30 出任何佐證足認其有提起訴訟，本難認有另案訴訟存在，且
31 無從認定原告所述另案訴訟與本案關聯性為何；況被告就如

01 附表所示機具設備是否具有所有權，並不影響原告法律上地
02 位，已如前述，原告主張另案為本件先決問題，容有誤認。

03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以確認被告並無附表所示機具之所有
04 權，實無確認利益存在。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機具設備並非被告所
06 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8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1 民事第四庭法官 丁俞尹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6 書記官 張禕行

17 附表

18

編號	名稱	設備名稱/型號	製造廠商/廠牌	數量	執行筆錄記載所在位置	備註
1	乾燥機3067-5	KEN-0000 0000/21	ROHRSYSTEM TECHNIK GmbH	1	廠務棟3樓後方 機房	1. 苗栗地院113 年度司執字第 3067號 2. 動擔登記設定 擔保金額300 萬元
2	乾燥機3067-6	KEN-0000 0000/22	ROHRSYSTEM TECHNIK GmbH	1		
3	乾燥機3067-7	KEN-0000 0000/23	ROHRSYSTEM TECHNIK GmbH	1		
4	乾燥機3067-8	KEN-0000 0000/24	ROHRSYSTEM TECHNIK GmbH	1		
5	煙管式鍋爐3067-9	MP-917 NO: F3-0030	建成機械	1		
6	鍋爐3067-10	HET-300 NO: 30366T02	大震	1		
7	溫度循環測試機 6503-3	MHU-225ZADA NO: 0000000	榮勝機械	1	主棟1樓(無附著 設備，輕易可 搬)	1. 苗栗地院113 年度司執字第 6503號 2. 動擔登記設定 擔保金額200 萬元
8	比表面積分析儀 6503-4	TristarII3020	Micromertics	1		
9	針刺擠壓機 6503-6	VS-1014	喬信電子	1		

(續上頁)

01

10	衝擊試驗機 6503-7	SHOCK-5 NO : 3698	振儀科技	1	
11	VIBRATION 6503-8	VS-300V NO : 3598	振儀科技	1	
12	熱風循環烘箱 6503-9	DV-902	喬信電子	1	
13	水泵浦 6503-11	回收水泵浦 40Px2 自來水泵浦 40Px2 C/T空調15Px2	TATUNG	6	地下1樓停車場 後方門下樓梯之 機房(廠務棟B2)
14	AMP SYSTEM 6503-12	SCR-100 NO : 02-1336	TCHO CHEMICA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1	廠務棟1樓室外 後方

02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03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04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05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06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07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08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09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